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5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植人坊景觀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

被告 陳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植人坊景觀開發有限公司、陳進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植人坊景觀開發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8日、109年8月26日邀同被告陳進益、陳敏華為連帶保證人，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00,000元、1,000,000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2 三、被告陳敏華則以：伊之前有向被告陳進益催討過，也幫其還  
03 款3期，將近17萬多元，伊現在沒工作，也無法還款等語置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6 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放款戶  
07 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陳敏華  
08 所不爭執，而被告植人坊景觀開發有限公司、陳進益經合法  
09 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  
10 以供本院斟酌，應認真正。雖被告陳敏華辯稱伊無力償還云  
11 云，縱被告陳敏華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然此屬履行能  
12 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據以提  
13 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14 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宜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沈玟君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2	合 計	1,440元

03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計 算
1	36,975元	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85%	113年3月30日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75%		
2	91,844元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85%	113年3月2日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75%		